附件5：

疫情防控承诺书

1、招聘人员在报名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“苏康码”，并配合检测体温。“苏康码”为绿码，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.3℃、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报名地点参加报名。来自其他地区的招聘人员需提供报名前7天内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有效报告。招聘人员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，保持社交距离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2、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相应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3、招聘人员要作出以下承诺：“本人已认真阅读《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如有违反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”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